



沙田區議會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聘任合約員工撥款申請

目的

本文件請沙田區議會(區議會)考慮並通過以區議會撥款繼續為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聘用 13 名全職合約員工，以及僱用兼職活動推廣助理，以支援區議會的工作，所需預留的撥款為 2,991,000 元。

背景

2. 根據《沙田區議會撥款申請程序及規則》(撥款規則) 的第 3.1.1 條，區議會可使用不多於當區所得撥款的 15% 聘請專責人員，全年執行區議會的職務。這些職務可包括處理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的行政工作，統籌和推廣大型及跨年度的活動，以及監察和評估這些活動。

3. 區議會在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本年度)預留 2,860,000 元的區議會撥款，聘用 13 名全職合約員工，包括 6 名行政助理及 7 名活動統籌員，以及僱用兼職活動推廣助理，為區議會、其轄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提供支援服務。所需預算包括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聘用合約員工的開支。合約員工職位的聘用條件和職務見附件一。

建議

4. 由於上述員工的合約即將屆滿，秘書處建議繼續在下年度聘用 13 名全職合約員工，包括 6 名行政助理及 7 名活動統籌員，以及僱用兼職活動推廣助理，以支援區議會的運作及籌辦各項社區活動，所需預算約為 2,991,000 元，詳見附件二。

5.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總署)的執行區議會職務的職員聘任行政指引，如獲得區議會批准，區議會職員的合約期可延長至區議會任期屆滿後三個月。本屆區議會的任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底完結，考慮到新一屆區議會亦需合約員工提供支援服務，而招聘程序需時，為了維持新一屆區議會的運作暢順，建議員工的合約期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 秘書處預期下年度區議會撥款與本年度區議會撥款 23,200,000 元相約，所需預算 2,991,000 元約佔預計可獲撥款的 12.9%，未有超越撥款規則所定可用作聘請專責人員執行區議會職務的上限，即預計可獲撥款 23,200,000 元的 15%，為 3,480,000 元。

財務安排

7. 秘書處建議在下年度區議會撥款預留 2,991,000 元，以承擔聘任上述合約員工的開支。

8. 秘書處現提交下列兩項撥款申請，詳見下表：

預算項目		預計開支	申請表格載於
(1)	區議會全職合約員工二零一五年三月份至四月份的薪金、強積金供款及約滿酬金	527,961 元	<u>附件三</u>
(2)	區議會全職合約員工二零一五年五月份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份的薪金、強積金供款及約滿酬金	2,294,496 元	<u>附件四</u>
(3)	二零一五年三月份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份的兼職活動推廣助理薪金連強積金供款	25,200 元	
(4)	應急費用 — 在有需要時支付合約員工的年假薪酬及承擔薪酬調整	142,383 元	

9. 根據撥款規則的第 1.3 條，除非獲得區議會或區議會轄下相關委員會的特別批准，活動必須在該財政年度二月十日或之前完成。為提供持續的支援服務給區議會，請委員會特別批准附件四所述撥款申請的完成日期延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底。

10.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已在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的會議通過並推薦第 4 段、第 5 段、第 7 段及第 9 段所述的建議，以及載於附件三及附件四的撥款申請給區議會考慮。

聘任安排

11. 如上述建議獲得通過，秘書處會視乎現有合約員工的工作表現，安排與其續約，若出現空缺則會以公開招聘填補。續聘或新聘的全職

合約員工將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受聘，合約為期 12 個月。

議決事項

12. 請議員考慮並通過載於第 4 段、第 5 段、第 7 段及第 9 段的建議，
以及載於附件三及附件四的撥款申請。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20/20

二零一五年一月